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

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县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点载体,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的家园,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面向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结合云南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城市、幸福县城建设,有效推动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顺应云南城镇化加速发展趋势,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按照“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方向,聚焦“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等要素,以体现生态价值为重点,积极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大力提升县城规划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以城带乡、融合发展,全力激发城市经济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打造一批和美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新县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服务中心,着力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和宜居宜业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尊重规律。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自然规律,城镇化规律、经济规律及其他客观规律。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县城规模,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实现经济规模与资源环境容量、人口规模与经济规模、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规模相匹配,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与县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坚持集约高效。立足省情,着力调整发展方式,坚持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内涵式发展路子。优先盘活存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按照混合功能要求补齐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杜绝“铺摊子”、“摊大饼”及各种形式超标准、超规模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认识和把握区域内自然山水才是县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和命脉所在,是县城建设最不可替代的特色。要以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作为规划建设的标准,把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作为目标,全面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立健全源头节约、过程减排、末端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坚持传承文化。坚持文化自信,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住历史文化根脉,留住民族文化精髓、智慧和神韵,努力实现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凝聚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人载文、以文润城,大力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的县城,不搞“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也不搞“以假换真”、“以洋为美”、“千奇百怪”。

坚持系统观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市现代化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依托山脉水脉文脉等独特要素,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持续优化自然—城镇系统及城镇内部结构功能,建设人与人和睦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坚持分类引导。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科学把握县城功能定位,分类确定发展方向。大城市周边县城要加快发展,积极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疏解转移。有条件的县城要积极培育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边境县城要全面提升人口集聚和守边固边能力。农产品主产区县城要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保障粮食安全。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要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人口流失县城要加快转型发展,有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

(三)主要目标

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在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

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县城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新居民不断增加并较好融入,县城在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和全省新型城镇化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到2025年,全省县城常住人口与2020年相比增加150万人左右。到2035年,力争增加400万人左右。

县城特色品质可持续性明显提升。县城详细规划和设计提升性评估、修订修编全面完成。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县城风格风貌的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保护效果显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明显加快,具有地域特点的社区、街道、地标及新场景增多,城市更新的系统性、协同性、专业性增强,县城的吸引力、知名度明显提升。到2025年,25个以上县城达到高A级景区建设标准。

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健康水平、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营商环境、运行效率、公共服务、社会治安、政府治理等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自主创新创业人数明显增多。到2025年,县级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

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成为示范样板。各地争相建设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的局面加快形成,保障机制有效建立,全民参与共建的格局有效形成,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城市、幸福县城加快建设,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的样板县城。到2025年,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不少于30个。

二、建设健康县城

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完善县城功能定位,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让县城更健康、更高效、更可持续地发展和运行。

(四)科学修订规划。深入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县城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开发强度和远景目标。因水、因地、因水确定可容纳人口规模,因资源、因区位确定主导产业,规模不是越大越好,产业不能“一哄而上”。尊重自然肌理、风貌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特点,相对统一县城色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留足生态空间和公共空间,高品质保护、人口规模与经济规模、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规模相匹配,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与县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坚持集约高效。立足省情,着力调整发展方式,坚持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内涵式发展路子。优先盘活存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按照混合功能要求补齐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杜绝“铺摊子”、“摊大饼”及各种形式超标准、超规模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认识和把握区域内自然山水才是县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和命脉所在,是县城建设最不可替代的特色。要以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作为规划建设的标准,把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作为目标,全面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立健全源头节约、过程减排、末端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坚持传承文化。坚持文化自信,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住历史文化根脉,留住民族文化精髓、智慧和神韵,努力实现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凝聚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人载文、以文润城,大力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的县城,不搞“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也不搞“以假换真”、“以洋为美”、“千奇百怪”。

坚持系统观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市现代化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依托山脉水脉文脉等独特要素,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持续优化自然—城镇系统及城镇内部结构功能,建设人与人和睦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坚持分类引导。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科学把握县城功能定位,分类确定发展方向。大城市周边县城要加快发展,积极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疏解转移。有条件的县城要积极培育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边境县城要全面提升人口集聚和守边固边能力。农产品主产区县城要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保障粮食安全。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要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人口流失县城要加快转型发展,有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

(三)主要目标

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在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

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县城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新居民不断增加并较好融入,县城在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和全省新型城镇化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到2025年,全省县城常住人口与2020年相比增加150万人左右。到2035年,力争增加400万人左右。

县城特色品质可持续性明显提升。

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健康水平、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营商环境、运行效率、公共服务、社会治安、政府治理等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自主创新创业人数明显增多。到2025年,县级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

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成为示范样板。各地争相建设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的局面加快形成,保障机制有效建立,全民参与共建的格局有效形成,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城市、幸福县城加快建设,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的样板县城。到2025年,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不少于30个。

三、建设美丽县城

把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作为总指引,将山水融入县城,县城融于自然,让山水美、生态美点缀居民的生活美。

(十)优化县城空间格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县城空间功能与布局合理性,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形成“显山露水、高低错落、疏密有致、视野开阔”的县城空间格局。统筹老城新城建设,老城区要见缝插针“微改造”,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引导中心城区“留白增绿”。新城区要严格规划管控天际线、轮廓线、山水线,避免新建建筑对视线通廊形成遮挡。充分考虑地质环境安全条件,有序扩展地下发展空间,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地下管廊。

(十一)提升城市设计水平。以工匠精神加强县城设计和建筑设计,强化县城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注重从整体平面和立面空间上统筹县城建设,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烂尾楼清理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增加混合功能用地供给,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优化社区空间结构,探索拆除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片区单元围墙,拓宽公共开放空间,提升县城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围绕便利居民生活,打造一刻钟步行生活圈,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增设便民设施,服务网点。

(六)促进县城运行高效畅通。加快完善县城交通系统、供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通信供电供气供热系统等县城运行体系,实现县城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转。畅通县城对外连接通道,推进县城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鼓励绿色出行。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县城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促进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和设计,因地制宜扎实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管网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路面电网及电信架空线全地面化,健全县城运行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县城应急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七)加快海绵城市建设。针对云南气候特点,维持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提升地面蓄水、渗水和涵养水源能力,维护自然系统自我循环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县城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庭院等开放空间和绿色屋顶,以小规模分散式源头生态控制技术为引导的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建设“渗、滞、蓄、净、用、排”海绵城市工程,运用县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构建完整的绿色网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能力,降低开敞空间的水泥硬化率,实现雨水自然蓄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提高城区水资源调蓄能力。存在内涝的县城,坚持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提高蓄水与排水能力,整体提升内涝治理水平,全面消除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八)全面提升县城卫生水平。深化

貌管控。

(十四)开展城乡绿美行动。坚持“绿美惠民”理念,以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居住环境为目标,依托现有自然山水脉络,建设县城与周边山水空间联通的大生态廊道网络。根据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充分利用县城周边闲置土地,荒山坡地,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县城山城面山、城郊接合部,依山顺水建设独具自然地域特色、具备完善功能的精品绿道绿廊,打造一批天然氧吧,让县城再现山清水秀、鸟栖蝉鸣的美好景象。以县城出入口、主街区和穿城河岸线为重点,主要利用乡土特色树种花草推进林荫道路、绿化带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季相分明的县城道路绿化景观。鼓励县城结合本地特色,建设以市花、市树等树种为主体的县城景观路,沉淀县城记忆,留住美丽乡愁,建设一批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构建点线面结合、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健全、覆盖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墙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带充分融合,建设绿美社区。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以上,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县城负氧离子浓度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五)提升县城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加强餐饮油烟、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支持大气质量监测点建设。提升截污治污水平,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加强污水再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提高缺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泥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规范危险医废收集转运体系,提升相关环节防疫等应急处置能力。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大“禁白”力度,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评噪声污染治理,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在85%以上,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强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的管控。

(十六)开展绿色低碳行动。建设绿色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鼓励和支持依托现有产业园区率先开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建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县城静谧产业建设,老城区要见缝插针“微改造”,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引导中心城区“留白增绿”。新城区要严格规划管控天际线、轮廓线、山水线,避免新建建筑对视线通廊形成遮挡。充分考虑地质环境安全条件,有序扩展地下发展空间,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地下管廊。

(十一)提升城市设计水平。以工匠精神加强县城设计和建筑设计,强化县城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注重从整体平面和立面空间上统筹县城建设,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烂尾楼清理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增加混合功能用地供给,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优化社区空间结构,探索拆除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片区单元围墙,拓宽公共开放空间,注重设计风格整体协调,加强公共空间、景观小品、标识系统设计,建立县城整体景观框架,严禁建设“攀高建筑”和“丑陋建筑”,促进新老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协调。注重历史文化延续,留住县城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避免割裂县城历史文脉、切断居民乡愁记忆。

(十二)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契机和手段,提升县城品质、优化空间结构、改善生活环境、释放发展潜力,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对具有历史记忆的街区、基础较好的街区,进行县城修补和活化利用,老城区不搞大拆大建,重点是完善配套市政公共设施,解决环境品质下降和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恢复其功能和活力。选择合适空间尺度进行统筹,利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存量土地再开发和环境整治等,改善居住条件,增加公共空间和生态空间,结合县城发展,对老旧小区进行活化利用,保护和还原历史记忆,形成微度假、微商业、微园区发展模式。实施社区内部布局升级改造,使住宅、商业、办公、文化、生态、休闲等不同功能相互交织、有机组合,打造混合功能区,促进职住平衡。实施县城街区和道路升级改造,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时期消费集聚区,为居民骑车散步、逛街购物、餐饮会友、休闲娱乐提供方便,形成综合功能街区。

(十三)打造县城特色风貌。“因天材,就地利”塑造县城特色风貌,注重整体性和协调性,创造经典,塑造“大美”。保育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社会因素、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等长期积淀形成的县城文化特征,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建设彰显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精品建筑。保护好、建设好、利用好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民居,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建筑文化标识,彰显云南独特魅力。对县城自然生态地段、历史人文地段、景观敏感地段的建筑要加强风貌设计引导和建筑风

貌管控。

(十四)开展城乡绿美行动。坚持“绿美惠民”理念,以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居住环境为目标,依托现有自然山水脉络,建设县城与周边山水空间联通的大生态廊道网络。根据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充分利用县城周边闲置土地,荒山坡地,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县城山城面山、城郊接合部,依山顺水建设独具自然地域特色、具备完善功能的精品绿道绿廊,打造一批天然氧吧,让县城再现山清水秀、鸟栖蝉鸣的美好景象。以县城出入口、主街区和穿城河岸线为重点,主要利用乡土特色树种花草推进林荫道路、绿化带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季相分明的县城道路绿化景观。鼓励县城结合本地特色,建设以市花、市树等树种为主体的县城景观路,沉淀县城记忆,留住美丽乡愁,建设一批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构建点线面结合、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健全、覆盖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墙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带充分融合,建设绿美社区。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以上,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县城负氧离子浓度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五)提升县城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加强餐饮油烟、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支持大气质量监测点建设。完善规范危险医废收集转运体系,提升相关环节防疫等应急处置能力。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大“禁白”力度,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评噪声污染治理,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在85%以上,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强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的管控。

(十六)开展和谐社区共建行动。立足共居、共治、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和谐社区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社区协商制度,构筑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各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生活共同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走近群众、走进群众,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想,解决群众所急所盼,增强干群向心力、凝聚力。充分发挥县城街道党建联盟、社区“大党委”统筹协调作用,扎实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实施“城市基层党建新力量”计划,有效整合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资源,共同服务群众。挖掘社区互助潜能,依托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志愿服务站、为民服务站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开启居民服务居民的新模式,构建礼仁爱、邻里互助、慈孝相伴的幸福家庭。

(十七)建设幸福县城

围绕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高效的县城管理和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县城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更幸福。

(十八)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县城,让进城农民从“暂住”转为“定居”,对县城更有归属感和认同感,实现安居乐业。创新网上办理户口、异地通办等便捷落户措施,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基础上,各县城对新市民无条件办理落户。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逐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入地升考试政策,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多元化满足农业转移人口购房租房需求。全面落实施工企业农民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各项合法权益。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创业条件的,做好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健全网上办理户口、异地通办等便捷落户措施,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基础上,各县城对新市民无条件办理落户。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逐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入地升考试政策,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多元化满足农业转移人口购房租房需求。全面落实施工企业农民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各项合法权益。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创业条件的,做好创业能力提升培训,